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机构改革,需要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主责单位要主动同立法机构衔接。立法机构要统筹做好相关立改废释工作。

——习近平 2023年2月28日在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多措并举保障渔船安全出海 进渔港登渔船 倾情护开渔

■本报记者 麦文耀



三亚港门海岸派出所民警帮助渔船民搬运物资(警方供图)

“老莫,注意安全。祝你们满载而归,有什么需要帮助的要及时跟我们说。”8月16日12时,2023年南海伏季休渔期正式结束,出海前,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潭门海岸派出所民警陈锦浪向船主莫太秀叮嘱道。

“出海前,我们与琼海市渔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对出海船舶进行检查,合格一艘、放行一艘,对证件不符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船舶一律整改合格后才能放行。”琼海市公安局潭门海岸派出所所长王润景介绍说。

以上一幕,是我省海岸警察护航开渔的生动场景。为确保渔船民开渔复工井然有序,连日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各支队多措并举,为迎接开海做了充足准备,助力渔船民出海作业。

## 上好“开海第一课”

“生活物资都准备充足了吗?”“出海时不能大意,一定要对船舶做好安全检查。”当天,在临高新盈中心渔港码头,临高县公安局新盈海岸派出所民警郑有红一边帮着搬运生活物资,一边询问渔民。

在开渔前这几天,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各级部署警力走进码头、登上渔船、深入辖区开展法律宣传,为渔船民顺利开渔上好“第一堂课”。

第七支队白马井、干冲、调楼海岸派出所通过召开渔民教育会,为渔民讲解偷渡、走私行为的危害,通过发放宣传单、登船见面核查等方式,向广大渔民详细讲解消防安全、防台防汛等安全知识,引导广大渔民提高海上安全生产意识,做到安全出行。

宣传反走私偷渡相关规定、检查渔船民相关证件、帮助渔船民运送物资……在熙攘的崖州中心渔港,随处可见港门海岸派出所民警忙碌的身影。

“临近开海,我们到渔船上给渔民船员普及安全、反偷渡等相关知识,帮助他们做好开海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第四支

队三亚港门海岸派出所负责人江浪说。

与此同时,第三支队龙湾港、潭门海岸派出所联合潭门镇政府、渔政事务服务中心和海洋执法大队深入辖区码头、停泊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主动走访等方式向广大渔船民讲解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困惑,并要求船主、渔船民开海前必须做好船舶进出港报备工作,杜绝违规出海行为,自觉抵制海上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越界捕捞活动。

## 登船入舱检查保安全

8月16日上午,文昌市清澜港码头一派繁忙景象,渔船检修、上冰、补给等开渔前准备工作在紧张进行中。

“在渔民出海前,我们都会登上渔船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渔船不‘带病’出海。”当天,第二支队清澜海岸派出所教导员俞锋在文昌市清澜港码头进行渔船安全检查时介绍说。

在开海这两天,第二支队全面加强警力投入,对文昌市多个港口码头进行渔船民安全检查,避免渔船提前出海,防止出现渔船违法违规事件。同时联合海警、海事、渔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托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执法力量,不间断海上巡航和港口巡查,做到“全时管控、全域覆盖、全环节监管”。

据悉,三亚港门海岸派出所和陵水新村港海岸派出所成立“开渔护航小分队”,进渔港、上码头、登渔船,深入了解渔民在开海作业生产前的准备情况以及困难情况,积极帮助渔民修补渔网、搬运物品,对渔船的通导设备、主机性能、灭火设施、救生设备等进行详细检查,并向渔船民发放安全生产手册。

8月15日,第七支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辖区港口码头一线积极帮助渔船民整理网具、检查缆绳,对渔船逐一“登船入舱”,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开展消防救生器材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指导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出海生产作业安全。同时对辖区渔船开展拉网式安全检验,要求逐船进行排查核对,对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的船舶禁止其出海作业。

## 巡检做好保障和服务

8月16日上午,第七支队新盈海岸派出所民警深入临高新盈中心渔港码头第一线,通过“车巡+步巡”的巡逻方式,加大对码头、停泊点的巡逻力度,积极配合驻地政府做好渔船民起航开渔的服务保障工作。

据了解,该所通过采取24小时巡逻值守制度,依托视频监控对渔港码头和重点岸线部位进行实时监控,为渔船民

顺利出海作业提供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渔船民的安全高于一切,港口、船舶和渔船民安全生产始终是我们不懈追求的目标,每年这段时间我们都会在渔港开展治安检查,为开渔做好各项保障和服务。”新盈海岸派出所所长王旭说道。

“别急,我帮你们弄……”当天上午,针对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和不熟悉出海报备流程的渔船民,第四支队陵水新村港海岸派出所民警在了解其船舶、人员、出海等相关数据信息后,手把手耐心教其操作步骤,帮其填写信息进行报备。

第四支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港口、码头,筛查重点防控区域,科学制定“智慧渔港”巡逻计划,采取专项行动与常态监管相结合,与涉海职能部门实时联动,加强在重点渔货码头、岸线和附近海域巡逻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规作业船舶。

据介绍,开渔后海上船舶数量多,作业情况复杂,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各支队将进一步加大辖区巡逻,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船舶的巡控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现场喊话驱离,登船检查等方式,引导渔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海上生产作业,全力保障辖区海域顺利开海。

## “两高”联合发布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我省1案例入选

本报讯(记者张星)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覆盖多个领域,涵盖了流域保护、草原资源保护、林地资源保护、固体废弃物污染、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多方面,凸显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覆盖和多样性。

案例均为起诉案例,包括5件行政公益诉讼、4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次案例的发布旨在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精准规范办好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高质量发展。

# 禁渔区内非法拖网捕鱼

## 两渔民被陵水法院判刑并承担生态损害修复费用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法院首次采用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钟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以及苏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钟某某、苏某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网具在机动渔船底部拖网禁渔区内进行非法拖网捕鱼作业,

其行为已触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并且对当地的海洋环境和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渔业资源的种群结构造成破坏,不利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的直接和间接损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被告人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求无异议,自愿

认罪认罚且愿意承担公益诉讼修复费用。

陵水法院对上述两起案件分别审理后当庭宣判,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钟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判令其承担生态损害修复费用5.9万余元;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苏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判令其承担生态损害修复费用19.7万余元。

## 教育部公开曝光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涉事教师已受到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记者徐壮)记者8月16日从教育部获悉,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这7起典型案例分别是: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育才小学教师徐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民族小学金贝贝幼儿园教师樊某体罚幼儿问题、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培植中学(附设小学)教师刘某体罚学生问题、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学校教师徐某骚扰学生问题、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和平中心小学教师吴某某猥亵多名学生问题。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7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亮明对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惩师德违规行为的坚定态度。

教育部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有效环境。

# 网上贩卖“上头电子烟” 东方一男子获刑

## 系我省首例涉依托咪酯类案以贩卖毒品罪判决案件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苏晶)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多警联动,破获一起非法贩卖含依托咪酯电子烟案件,这是我省首例涉依托咪酯类案件以贩卖毒品罪判决的案件。

据了解,自今年3月开始,东方公安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网络上贩卖“上头电子烟”。获取线索后,东方市公安局联合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组织精干警力迅速开展工作,并于4月6日将犯罪嫌疑人赖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赖某对通过网络贩卖“上头电子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交代其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广州市购买“上头电子烟”后通过网络向海南贩卖。经鉴定,该“上头电子烟”

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目前,赖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未遂),被东方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已投送监狱执行。

警方提醒:依托咪酯是一种不溶于水的白色粉末状物质,具有催眠、麻醉作用,任何人不得通过不法途径获得。尽管依托咪酯当前未被列为毒品,但吸食后的危害不亚于毒品,且极易滋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东方公安将严厉打击生产、运输、买卖和滥用依托咪酯等毒品替代品的行为。同时,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自觉远离毒品,共建无毒家园。

## 海口一房地产公司屡屡“爽约”,海口琼山法院预处罚通知显威力

# 拖了近一年维修义务 不到两天就完成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苏超)8月14日,在海口市琼山法院的强力震慑下,被执行人海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到两天时间就完成了之前近一年内没有完成的维修义务。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海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照琼山法院生效调解书,被执行人海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履行海口市粤泰滨江花园某栋某房阳台渗水部位涂料修补、外墙面空调凝水管旁涂料起泡开裂修补及卫生间漏水维修等义务。因被执行人海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爽约”,申请执行人王某于1月1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琼山法院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海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沟通,要求该公司履行。被执行人每次都承诺尽快履行却迟迟不予兑现。甚至在6月16日执行法官召集被执行人相关负责人和维修人员前往案涉房屋上门勘验之时,该公司依然信誓旦旦保证立马维修完毕。

为了维护法律权威,彰显公平正义,8月8日,琼山法院依法作出《预处罚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海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8月13日前完成维修义务,否则将其罚款20万元。

被执行人海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见到法院动了真格,立马开始履行维修义务。

## 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 海口5家餐饮店 被立案调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对文华农贸市场周边餐饮店进行检查,发现共有5家餐饮店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据悉,8月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副局长王玮带领执法人员,对文华农贸市场周边餐饮店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餐饮店是否存在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情况。

在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共有5家餐饮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了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为此,执法人员对塑料制品当场依法予以扣押,并立案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龙华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继续加大对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的查处力度,以常态化监管扎实推进“禁塑”工作,进一步巩固“禁塑”成效。